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万元)	土地成交单价 (元/元/㎡)	平米单价	时间
Z2010600153CB0028F000000000, Z2010600153CB000109F00000000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业用地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规划中小学院地、西至吉合路大内一路、南至南区二路、北至北海路	63,389	2,464,53	608	9,120.00	2025/07/31
Z20102012XCCB00086W000000000, Z20102012XCCB00086W000000000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业用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至南湖河沿路、南至四十二路、西至南关段农贸、北至宽街西路	35,061	25,965.78	463.87	7,408.00	2025/12/29
Z2010601100SGH00889G000000000, Z2010601100SGH000179F000000000	二类城镇住宅、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至南湖大街、西至繁荣大街、南至香磨坊北路、北至香磨坊路	80,089	23,101.67	192.3	2,884.50	2025/12/29
Z2018211079SG00040W000000000, Z2018211079SG00040W000000000, Z2018211079SG00040W000000000, Z2018211079SG00040W000000000, Z2018211079SG00040W000000000, Z2018211079SG00040W000000000,	A：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B：其他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东至新城大街、西至经三路、南至德胜路、商南至中朝十四路	59,561	9,878.78	110.57	1,668.00	2025/03/26
合计			238,570	117,194.76		4,912.38	
综合均价÷6折						2,947.43	

[illegible]

地块	面积(亩)	取得时间	预估成交价	优先购买企业	政府受让土地	已发生土地转让	补缴土地出让金	补缴契税	企业应缴土地出让金	相关税费	收到土地出让金(万元)	收到土地出让金(万元)	其他款项余额(元)	是否合规
				受让价	受让金额	转让金额								
三号地	46	2009	10,374	3,132	55	353	3,427	6,569	416	6,143	5,591	6,117	否	
六号地	96	2009	21,983	6,639	117	7,066	7,263	13,902	881	13,021	11,851	10,983	否	
合计	141	2009	32,362	9,771	172	1,059	1,080	20,471	1,297	19,164	17,442	15,968	否	

附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研究院《关于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情况的报告》以及本公司的账务处理记录。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成交总价(万元)	土地受让价款(万元/亩)	土地出让日期
77061-0410009G010128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新市镇南，兰溪西路	69,940	25,179	240	2026/12/12
77061-0410009G007009	二类居住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东关东南角，富民安贤北边	15,389	4,156	180	2026/10/23
合计			85,329	29,336		

(二) 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说明：“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清理及合规性

结合公司所在地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关支出计入“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清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的规定，由营业环节缴纳的，原则上不作为企业经济利益的实现。在公司项目的合作模式中，地上物全部归属于合作方所有，合作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归合作方所有，同时合作方承担该资产成本及运营维护，这种合同约定安排，构成了企业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实现基础。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神农粮垦置业有限公司	10,563.04 万元	11,841.28 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置业有限公司	2,560.37 万元	13,183.10 万元	是	否				
云南神农粮垦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粮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粮垦饲料有限公司、广西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神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元	37,15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公告期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104.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0%。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文山神农农产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江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置业有限公司在该行进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26.26 万元。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高福源银行昆明北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置业有限公司在该行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高福源银行昆明广福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粮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3,044.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粮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进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84,80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高福源银行昆明北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粮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进行承兑汇票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1,340.00 万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良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该行进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永祥源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产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云南神农农产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神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322316398662E
法人	文山市神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303MA7KJHJL3CQ
法人	云南神农大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30370957888A0
法人	云南神农仓储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232270957888A0
法人	广西大新神农种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461424MA7PCKMGKH
法人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1530126MA7PG3ACM2

被担保人名称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云南神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398.67	327.03	661.64	5347.5	326.09	-6,114,471.71	685.67	170,135.92
文山市神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478.98	21,650.02	1,828.94	0.98	16,240.28	9,010.53	5,320.75	-7,733.14
云南神农大庄园农业有限公司	21,429.49	8,508.29	921.21	6,197.19	-690.51	18,966.13	6,886.97	13,623.56
云南神农仓储投资有限公司	21,215.55	3,197.15	6,220.03	9,416.97	-49.46	9,045.33	2,772.39	6,272.36
广西大新神农种业有限公司	39,627.57	855.50	4,792.27	201.55	105.69	25,941.13	4,673.99	92,951.89
云南神农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7,161.31	917.63	9,253.80	12,648.34	235,281.01	12,538.17	9,742.84	231,726.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执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转让方：1.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权权属方：
企业名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2K9024R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西街 34 号
注册资本：660,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货币资金、动产担保；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受托投资资金或者基金
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代偿及项目融资业务；受托
经营法院有关批准的正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民间、调查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
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均包括本外。

华信信托已进入破产程序。根据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公告，2025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25）辽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信信托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辽 02 破 3-1 号决

书,指定华信信托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

转让方 2:

企业名称:大连海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7045192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 3 号 3 层 3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生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

海通汇通为华信信托的唯一基金管理人,华信信托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泰佳投资有限公司特有海通汇通 100%股权,海通汇通不存在丧失控制权情形。

除本次交易外,华信信托子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在关联方、关联方、关联方、关联方、关联方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44242533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大通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末,大通证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06.25 亿元、53.10 亿元和 53.15 亿元;2025 年,大通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营业利润 1.79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 亿元。

四、2026年6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担保人与被担保方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担保人
公司	云南神剑良辰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3.04	6个月	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信商银行
公司	云南神剑良辰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剑铸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21.26	6年6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剑铸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0.01	5年3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剑铸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4.80	7年8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国银行
公司	文山神剑铸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30	5年3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富商银行
合计			13,134.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213,442.59	69,572.22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79,980.00	21,381.87
合计		293,322.59	90,954.13

(二) 公司作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6 月份公司作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作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有 13 家股东, 其股权结构如下: 华信信托持有大通证券 932,414,128.36 股份, 持股比例 28.25%, 为大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 华信信托已破产清算,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华信信托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华信信托二級全资子公司海创汇通持有大通证券 302,300,002.70 股份, 持股比例 9.16%。海创汇通即第三方承接大连华银根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银根机) 所持有的大通证券 467,850,000.00 股份 (占比 14.18%) 的合约权利。其余 10 家股东合计持有大通证券 48.41% 的股份。

大通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二) 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1. 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华信信托持有的大通证券合计 1,702,564,131.06 股份 / 股份权益 (占比 51.55%) 共同进行拍卖,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华信信托持有的大通证券 932,414,128.36 股份 (占比 28.25%), 其中, 466,207,064.00 股份 (占比 14.13%) 已质押。

二是华信信托二級全资子公司海创汇通持有的大通证券 302,300,002.70 股份 (占比 9.16%), 其中, 151,150,000.00 股份 (占比 4.88%) 已质押。

三是海创汇通即第三方承接华银根机所持有的大通证券 467,850,000.00 股份 (占比 14.18%) 的合约权利。其中, 156,560,000.00 股份 (占比 4.73%) 已质押, 467,850,000.00 股份股份存在冻结。上述合约权利的冻结依据: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海创汇通在大连华银根机有限公司系列企业立案并重整案中竞得华银根机 100% 股权。

本次拍卖成交 476,850,000 股股份, 2021 年 9 月 15 日, 海创云信与华银根据签订了《竞买成交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海创云信向竞得的大港证券 47,851,136.00 股股份转让其他 3 项资产:

特别约定:

1. 上述 1,702,564,131.06 股股份/股份权证在公告日已直隶或质押至权益, 红利转让所有权。

2. 对于前两部分拍卖标的, 已出拍卖部分由华创云信与中信担保基金(有限合伙)公司, 对于第三部分拍卖标的, 已出拍卖部分由华创云信为华信信托、上述债权的系属华创云信担保程序而实施的债务人财产。保护性处置。

四、本次拍卖相关事项

(一) 拍卖(受让)方: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大港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 拍卖地点: 京市拍卖网(网络拍卖) (网址: <http://auction.gd.com/bankruptcy.html>)。

(三) 拍卖标的: 京市拍卖网(网络拍卖) (网址: <http://auction.gd.com/bankruptcy.html>) 股份权证(合计 615,504%)。

(四) 起拍价和保证金: 起拍价: 3,200,000,000.00 元, 保证金: 320,000,000.00 元, 溢价幅度为 150 万及 150 万。

(五)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14 时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14 时止(延后除外)。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 在拍卖活动最后 5 分钟内, 如有竞买人出价, 将自动延后 5 分钟。

(六) 拍卖款项须于: 拍卖成交后, 2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 交受让人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2 日内将拍卖标的款项(即担保基金所有权的余款)汇入: 账号: 80222600020004243900001, 华信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大港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支行), 名称: 80222600020004243900001, 拍卖标的完成转让权。(以上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已登记存案为标志), 转让方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对受让人的款项转入上述账户。

(七) 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应当在成交后, 转让方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对受让人的款项转入上述账户, 并调查和调查拍卖成交后, 受让人应当立即将拍卖成交款项汇入: 账号: 80222600020004243900001, 华信信托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大港海创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支行), 名称: 80222600020004243900001, 拍卖标的完成转让权。(以上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已登记存案为标志), 转让方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对受让人的款项转入上述账户。

(八) 优先购买权: 根据大港证券承诺, 大港证券在履行股权转让时, 其股份受让人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受让人在行使优先购买权时, 应当于公告的拍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说明, 经转让方同意后, 可以优先购买权受让人身份参与竞买;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 并自行承担的优先购买权未参与竞买, 亦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与竞买的, 与竞买的受让人以相同的出价购买, 没有最高出价的, 拍卖标的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而优先购买的优先购买权以相价购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中牧粮油油（江 宁）有限公司	云南神牧饲料昆业有限公司、云南神牧收牧江都有限公司、云南神牧大理智业昆业有限公司、云南神牧大理智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新神牧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合计			2,000.00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0,150.00 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6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 0.00 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及该业务履约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牧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担保事项

七、针对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0,104.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9%,其中,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0,104.1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4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取得。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整合财富管理业务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影响力和市场竞争，提升业务收入和上市市价，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价，竞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功的风险。若公司竞买不成功，不会对公开竞价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对竞买人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竞价规定，公司将取得该竞买控制权事项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应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和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9

2026年7月16日

文件代码:0007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陈强董事、倪俊华独立董事、刘劲奇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良先生主持。会议在充分讨论、召开、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如下事项:

- 一、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股份(以下简称认购);
-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竞买认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区间为基于前述竞买认购、履行担保责任、参与竞拍、签订相关认购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监管部门审批股权变更、终止参与竞拍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与ESGO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认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000750 证券简称: 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 2026-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及债权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京东拍卖网强项专场(以下简称京东拍卖平台)发布的拍卖公告,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管理人)与大连顺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汇通)及华信信托管理人联合转让方(以下简称联合转让方)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合计1,702,564,131.00股股份/股份权益(占15.59%,以下简称为标的物)将进行拍卖(以下简称本次拍卖)。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格为4,329,348,708.30元,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

2. 2026年7月15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以下简称本次竞买或受让权益)。

3. 本次竞买或受让权益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竞买分为竞价、竞拍,竞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竞买不成或流标的可能。若公司竞买不成,亦不会对公司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根据本次竞买的结果,按照监管规定,公司获得本次竞买权益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或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卖公告,如竞买人或竞买人联合体有人有自愿受让、实际控制、资助或协助受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权益优先由该人取得。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竞买的具体情况及竞买人详见华信信托拍卖平台(网址:<http://paimai.jidong.com/210934540/>)《关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顺通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权益的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网发布的公告,转让方定于2026年7月16日14时16时至2026年7月17日14时15分(延时段),将持有的大通证券共计1,702,564,131.00股股份/股份权益(占15.59%)在京东拍卖平台共同进行拍卖,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格为4,329,348,708.30元,起拍价为3,200,000,000.00元。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拟参与竞买大通证券股份权益事项》,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大通证券股份/股份权益;投标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权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理估值范围为基础确定竞买价、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价、签订拍卖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价款、办理监管账户开设及缴款、终止参与拍卖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次竞买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竞买成功,公司将取得本次竞买的控制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获得大通证券股份权益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交易所市场的基本情况

地址 1 方：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权权属方：

企业名称：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XA2890242Y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 34 号

注册资本：66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成立日期：198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证券业有关项目；批准设立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房产、向咨询公司调查等信托、代保管及保管银行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拆借、担保、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信托业务；以上业务均须包括信托外。

华信信托已于 12 月 28 日破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告，2026 年 11 月 2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5）辽 02 破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信信托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辽 02 破 3-1 号决定书，指定王树清为清算组担任华信信托管理人。

受托方为：

企业名称：大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178704619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新街 3 号三层 31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项目融资及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

海通汇为华信信托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华信信托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泰信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汇 100% 股权，海通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除本次交易外，每方子公司及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A4224513XX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中心 22 号诺德大厦 11 层、12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大通证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末，大通证券的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分别 106.26 亿元、53.10 亿元和 53.16 亿元；2025 年，大通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4.19 亿元，营业利润 1.79 亿元，净利润 1.9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 亿元。

股券情况：大通证券持有大一无股，具体情况如下：华信信托持有大通券 932.41, 128.36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5%；大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华信信托通过大一无转股，持有“辽宁省大连市市属国有企业华信信托全资子公司华信汇通资产管理”持有的华信信托大一无股，华信信托全资子公司南通汇通资产管理持有大通券 302,300,002.70 股股份，持股比例 91.61%，南通汇通资产管理三方承接大一无转股机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接机制”）所持有的大通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占比 14.18%）的合同权利。其余 10 家股东合计持有大通券 48.41% 的股份。

大通券是否是大一是否被快执行。

(二) 担保标的物基本情况

转让方持有大通券的大通券合计 1,702,564,131.06 股股份 / 股份权益 (占比 51.59%) 其进行司法拍卖,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华信信托持有的大通券 932.41, 128.36 股股份 (占比 28.25%) 中, 466, 207, 064.00 股股份 (占比 14.13%) 已质押。

二是华信信托已级全资子公司华信汇通资产管理持有的大通券 302,300,002.70 股股份 (占比 91.61%) 中, 151,150,150.00 股股份 (占比 48.98%) 已质押。

三是南通汇通资产管理三方承接机制机制所持有的大通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 (占比 14.18%) 的合同权利, 其中, 115,950,000.00 股股份 (占比 4.73%) 已质押, 467,850,000.00 股股份在质押中, 上述合同权利仍依据前次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南通汇通大通大一无转股机制有限公司系列业务合作暨推荐受让竞得华信信托持有的大通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2021 年 9 月 15 日, 南通汇通与华信信托签订了《竞买成交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约定南通汇通将竞得的大通券 467,85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其他三方。

具体情况如下:

1. 大通券 1,702,564,131.06 股股份 / 股份权益在公开司法拍卖中披露的信息, 转让方转让行为:

(一)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南通汇通大通大一无转股机制有限公司为本次司法拍卖提供保证, 有责任人行为, 对于第三部分拍卖标的, 已出拍卖的被执行人为华信信托, 已经经法院将系因华信机制截查程序而实施的保护性查封措施。

四、本次拍卖与关联方

(一) 转让方 (转让方): 华信信托汇通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人、大连华信汇通资产管理公司。

(二) 拍卖地点: 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网址: <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

(三) 拍卖标的物: 转让方的大通券合计 1,702,564,131.06 股股份 / 股份权益 (占比 51.59%) 。

(四) 起拍价与保证金: 本次拍卖的起拍价为 3,200,000,000.00 元, 保证金为 320,000,000.00 元, 增价幅度为 150 万元且其整数倍。

(五) 拍卖时间与地点: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 时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4 时止 (延后除外)。本次拍卖活动置延时止的出价为, 在拍卖活动结束前, 每 5 分钟有 5 秒钟如有人提出买入价, 可自动提交竞价。

(六) 拍卖成交方式: 拍卖成交方式, 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部分价款。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 (即需提前保证金的余额) 缴入转让方的司法拍卖监管账户 (户名: 华信信托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账号: 8002260000004243900001)。拍卖标的成交股权占比 (以大通证券登记系统登记信息为准) 合计为 51.59%, 转让方有权向法院监管账户的收款人转入上述的股权。

(七) 拍卖标的的评估与审计以及交付: 转让方有权在拍卖成交价款全部或大部分缴清或全部或大部分缴清款项并出具拍卖成交文书并经法院、评估人、买受人及中介机构共同签署要求法院出具文书 (如)。拍卖成交后, 由买受人自行与大通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进行协商, 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由大通证券与中国证监会先行出具行政许可申请, 转让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八) 优先购买权及竞买: 根据大通券质押情况, 大通券股东行使权利时, 其股份对此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标的如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 应当于竞买公告 3 个工作日前向转让方提交优先购买权行使申请书, 经转让方和法院, 经转让方同意后, 可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 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不参与竞买, 亦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不参与竞买的, 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出价竞得的, 没有最高出价的, 拍卖标的由华信信托人竞得。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以相价相等的原则。

拍买财产由出在先者优先购买人获得。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整合财务管理业务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业务影响力和市场竞争,提升业务收入和资产占率,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开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成交不成功的可能性。若公司竞买成功,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竞买失败,公司将取得本次竞买交易的授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公司将获得本次竞买控制权事项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拍买公告,如因公司竞买控制权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实际控制资格导致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公司承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屆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广西南宁市东盟大道 46 号国海大厦 4 楼会议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张海强董事、梁俊树独立董事、刘劲奇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其他 5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股份/股权事宜(以下合称股权):

一、同意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股份/股权事宜(以下合称股权);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以合理价格区间为基础确定投资底价、缴纳投资款、参与竞价、签订拍买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监管部门审批股权变更、终止参与拍买相关事项等。

该议案经回避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议已经公司监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权权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